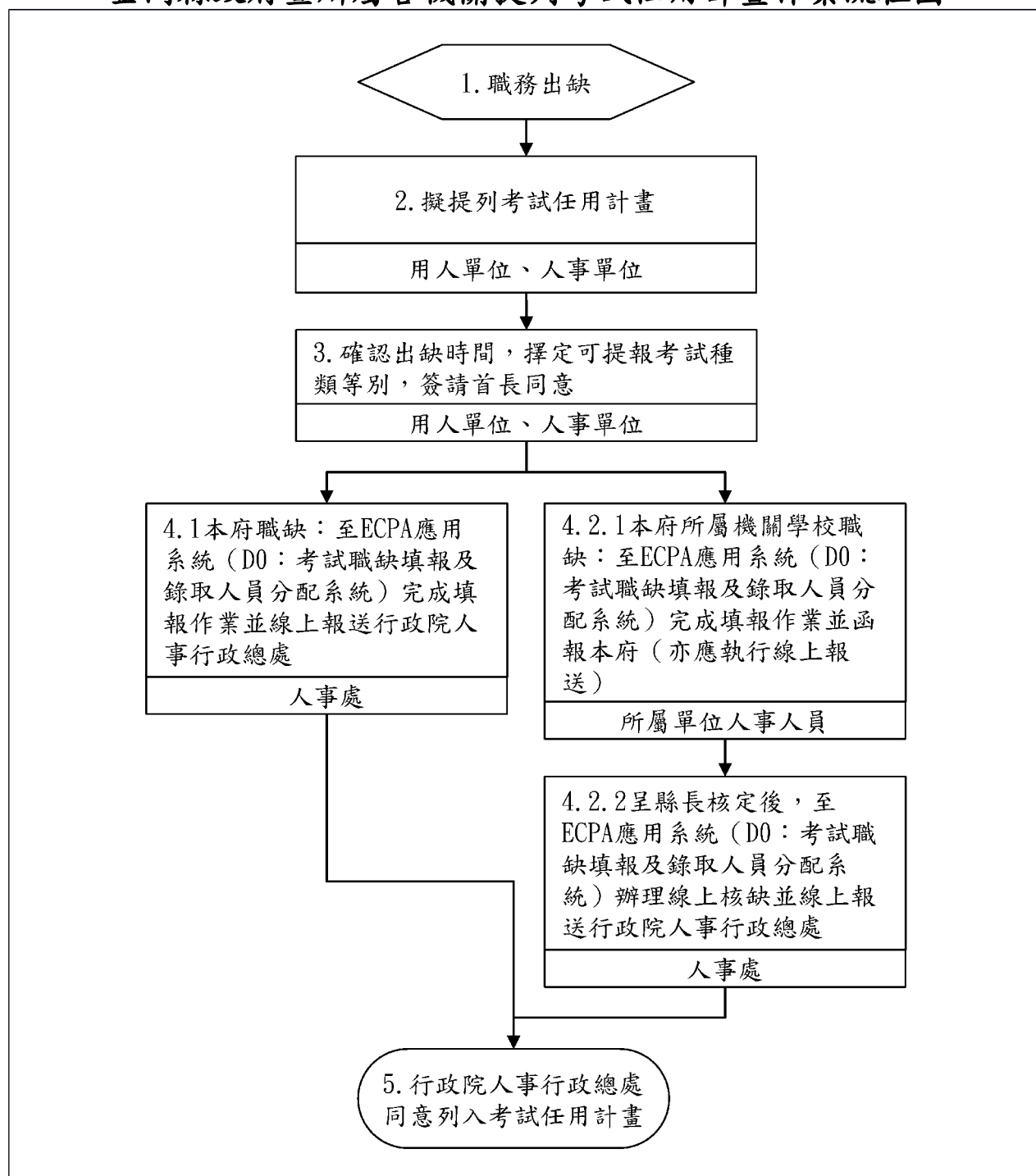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人事處作業流程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DA11
項目名稱	提列考試任用計畫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處第一科
作業流程說明	一、職務出缺或職務即將出缺，相關補員方式，由用人單位提出或人事單位建議，確認是否採提列考試任用計畫方式辦理。 二、確認職務出缺確定時間，擇定目前符合所需，且仍可提報之考試種類等別，由用人單位簽會人事單位，呈請首長同意辦理。 （一）通案查缺階段： 作業時間：高考3級暨普考—每年約12月底至1月初，地方政府特考3、4、5等—每年約6月初。 （二）增列與暫列增額查缺階段：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期限內報送。 三、報缺作業： （一）本府職缺：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奉縣長核定後，由人事處至 ECPA 應用系統（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，進行填報考試職缺作業，完成填報並確認無誤後，線上報送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俟總處同意列入考試任用計畫即完成。 （二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職缺：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奉用人單位首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單位至 ECPA 應用系統（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，進行填報考試職缺作業，完成填報並確認無誤後，函報本府核可，同時亦需完成線上報送作業。報缺函文呈縣長核定後，由人事處至 ECPA 應用系統（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辦理線上核缺，線上報送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俟總處同意列入考試任用計畫即完成。
控制重點	一、各機關提報任用需求時，如為現缺，應於任用計畫調查表內加註職務編號，如為預估缺，得免填列。 二、地方機關提報任用計畫，以縣市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職缺列入高普初等考試，其餘職缺列入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原則查報。惟離島地區（澎湖、金門、連江）縣市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之職缺，得選擇提報高普初等考試或地方特考。

	三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臨時用人需求，不適用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比例限制之規定。
法令依據	<u>一、</u> 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。 <u>二、</u>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。 三、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。 四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需用高等、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任用計畫作業要點。
使用表單	(機關全銜)職缺提報考試及需用人員報表。

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提列考試任用計畫作業流程圖



金門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_____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提列考試任用計畫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查缺作業 (一)是否確實查察及管制機關次一年度退離、法定編制及預算員額情形，以免發生考試分發人員報到後無缺可佔之情形。 (二)是否於 ECPA 網站線上報送職缺資料。 (三)是否確實核對職缺填報各項欄位之正確性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

(機關全銜) 職缺提報考試及需用人員報表

10051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 號 10 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收受者：

機關地址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發文文號：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

需用機關	官職等	職系	職稱	職務 編號	出缺原因 及日期	需用考試錄取人員		備註
						考試名稱 等級	類科	
					000/00/00	○○考試 00 考試		一、請准予列入 000 年○○考試00 考試（增列）任用計 畫 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 前，請准予約(聘) 僱人員 工 作 內 容:1、xxxxx。2 、xxxxx。3、xx xxx。4、xxxxx 。 承 辦 人：○○ ○xxx-00000 工作地點 :○○縣○ ○○ 地 址 :○○縣○ ○路 00 號 用人時段 :○缺 需用人數 :○人